

中央警察大學教室守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校教字第 1100005496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維護上課秩序與良好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教室為教學研討使用之公共場所，僅供本校師生（學員）於學期間因教學需求之使（借）用。夜間時段、寒暑假期間、社團活動等如需借用或需長期借用教室者，須依規定申請。
- 三、使用教室時應尊重他人權益、愛惜公共財產並善盡場地管理等義務。如有因故意或過失破壞設備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得視其情節依規定議處。教室之使用，除教師（官）於上課中有特別規定外，皆應遵守本守則。
- 四、教室內設備之購置及維護事宜由教務處教材組負責；使用或借用單位亦應協助財產保管、環境整潔維護之責任。設備如有故障或異狀，應儘速通知教務處教材組或總務處派人修理。
- 五、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，學生（員）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上課應穿著制服或指定服裝。
 - （二）教室及周邊區域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干擾教師上課與影響學生（員）受教權益。
 - （三）應依教務處或借用單位所規劃之課程時間至指定教室上課；如有更換教室應向教務處及所屬單位報備。
 - （四）教室內禁止飲食；惟可攜帶保溫杯或環保水杯盛裝非刺激性氣味飲料。
 - （五）上課應專心聽講，不得打瞌睡、交頭接耳、閱讀與授課無關之書報。
 - （六）非經教師同意，不得恣意使用電腦、手機等資訊設備；但因課業學習需要，得於徵得授課教師（官）同意後，使用相關資訊設備。
 - （七）使用設備應依程序操作，不得擅自改變原有設備電源線路，擅接非教學或高瓦數設備，與超載使用其他電器設備。使用完畢或下課後應確定設備已完成關機並收妥相關附件。
 - （八）桌椅、牆壁、門窗等均應保持整潔，不得張貼海報。下課後應將抽屜內之書本及垃圾帶走，垃圾不得棄置於教室或教學大樓之廁所內。私人物品除依規定者外，亦不得放置於教室。

(九)下課後應將桌椅擺放整齊，並將椅子靠攏，如因課程需要而移動桌椅時，下課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

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學生總隊或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隊職官發現，或經授課教師提報者，依「學生(員)獎懲規則」及「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」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六、借用單位於使用教室前應指派學生(員)擔任「課程負責人(系【所】代表/學員長等)」、「值日生」、「教室設備管理員」及「教室門窗管理員」。

(一)「課程負責人(系【所】代表/學員長等)」：

- 1、每班指派1名，每學期(梯次)之首節上課應製作座位表給予授課教師(官)。
- 2、協助授課教師(官)指定之上課輔助教材或講義之借用、架設、返還、複印或購置。
- 3、協助授課教師(官)辦理調、補課事宜。
- 4、維持教室秩序及環境之整潔，相關事務及公差之分配、監督及處理。
- 5、表現優良者，由所屬單位於學期末(或課程結束後)統一簽報獎勵。

(二)「值日生」：

- 1、每班每日輪派1~2名，上課前開啟及下課後關閉教室門窗、燈光、電扇、擴音及電腦等設備。
- 2、準備授課教師(官)之茶水、紙巾等，並維持教室內、外公物設備之清潔、保養，如有損壞應即時報修。
- 3、協助教師及系代表確實掌握上課人數並維持上課秩序。
- 4、表現優良者，由所屬單位於學期末(或課程結束後)統一簽報獎勵。

(三)「教室設備管理員」：

- 1、各課程指派2名(其中1名可由課程負責人兼任)。
- 2、協助教室內各項設備(如資訊講桌、電腦、液晶螢幕、投影機、觸控螢幕及擴音機等)依程序操作及簡易故障排除，如有損壞或機件遺失情形，應即時向教務處教材組反映及報修。
- 3、教室使用完畢或下課後應確定設備已完成關機並收妥相關附

件。

4、表現優良者，由教材組於學期末(或課程結束後)統一簽報獎勵。

(四)「教室門窗管理員」：

1、各期隊或教室借用單位指派 1~2 名。

2、借用期間，週間每日 13 時前、22 時前與放假前，確認教室及盥洗室之門窗水電管制。

3、表現優良者，於各學期末統一簽報獎勵。

(五)學期間或借用期間如遇天災或其他緊急情況，各借用及使用單位應確實關妥借用教室之門窗及電源。

(六)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或借用教室時，應針對「課程負責人(系【所】代表/學員長等)」、「教室門窗管理員」、「教室設備管理員」辦理講習，講解教室及設備之使用要領與應注意狀況。

七、教室空調設備使用規定：

(一)教室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以上，始得使用空調設備，無使用時段限制。

(二)空調設備之使用方式：

1、平時：配合啟用教室電扇，並關閉門窗，促進教室冷房效果。

2、防疫期：除配合啟用教室電扇外，應將教室氣窗打開(如無氣窗，將窗戶半開)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同時加強冷氣過濾網清洗。

(三)欲開啟空調設備，需於使用或借用教室前先行至教務處教材組洽借遙控器，使用或借用時間結束後，應關閉空調設備，並立即將遙控器歸還，以利他人使用或借用。

(四)未依規定洽借空調設備遙控器而擅自開啟空調設備者，得視其情節簽請議處。